

##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13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发行方式进行调整。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方案的调整在有效授权期及决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方案调整情况如下：

#### 调整前：

#####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以及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团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调整后：

#####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

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以及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